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潘宥臣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厚誼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52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